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26.6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366.33万元,同比减少约77.85%。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7.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5,898.37万元,同比减少约90.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26.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1,366.33万元,同比减少77.85%。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7.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5,898.37万元,同比减少约90.64%。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92.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606.07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刊登《关于废止部分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2)1021号),为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要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锡林郭勒盟发展改革委需废止对审计发现的5个擅自变更投资主体的项目批复上网电价的文件。以上废止批复上网电价文件涉及子公司十一科技内蒙地区所属巴拉贡10MWp光伏发电项目、锡林浩特胜利20MWp光伏发电项目、察右后旗红牧二期风光同场30MWp光伏发电项目、卓资县九十九泉风光同场20MWp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卓资县巴音二期风光同场35MWp光伏发电项目五个集中式光伏电站,以上电站将不再享受电费补贴,公司所属内蒙古地区电站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损失33,073.70万元。

子公司十一科技购买房产所支付的预付款项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8,105.01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2年上半年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4,532.04万元。

四、风险提示

鉴于所涉电站后续相关政策仍不明确,截止2022年6月30日所涉电站对应的应收电费补贴39,375.48万元是否能够收到及已收电费补贴41,294.99万元是否需要退回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2-02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2022年8月23日、2022年8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示未发现正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上半年业绩预计仍然亏损,2022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16,000 万元----亏损19,0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区间为:亏损0.1076 元/股----亏损0.1278 元/股。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关注核实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在《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对公司2022年1-6月的业绩进行了预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份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已于8月11日披露了股价异常波动公告,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5日至8月3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nhuaf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陈茵女士、独立董事张学兵先生、财务总监罗彬女士、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5日至8月3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nhuaf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756-8282111

邮箱:zqb@cnhuaf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2022-037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231,7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9%。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所得,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8月15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以上股东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每股不低于5元的价格,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共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092,06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231,776	5.19%	协议转让取得:63,231,776股

本次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以下方式二选一)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不超过:6,092,060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92,0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92,060股	2022/9/16 - 2023/3/15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资金需求

备注:本次减持主体对上述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两种减持方式二选一,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5%。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减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7),定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2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发行证券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提案1至提案9、提案12至提案1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1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8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2022年8月25日及2022年8月26日,上午9 :00—11: 00,下午14 :00—17: 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邮政编码:311209

会议联系人:蒋建华 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35。

2. 投票简称:"东南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发行证券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被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8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部分项目列示有漏项,导致上述汇总表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半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半年度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半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半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半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微山上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41.00	-		-	1,441.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诸暨上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1.44	18.32		-	1,579.7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半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半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半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上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4.70	7,062.00		-	7,796.7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440.47	550.00		-	26,990.4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7,438.06	345,415.00		451,949.00	260,904.0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786.49	12,272.11		8,367.58	43,691.0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九江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96.15	2,789.95		3,042.58	1,043.5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90.28	24,387.40		26,621.18	956.5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万事昌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31.00		-	531.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怀宁上峰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1.30	1,125.72		128.00	2,169.0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9,366.97		14,998.92	4,368.0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诸暨上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000.00		5,200.00	14,8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吉尔吉斯斯坦ZBTH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76.51	4.03			80.54	资金往来	
总计	-	-	-	443,136.40	433,522.50	-	510,307.27	366,351.65		

更正后: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半年度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半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半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微山上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41.00	-		-	1,441.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诸暨上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1.44	18.32		-	1,579.7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半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半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上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4.70	7,062.00		-	7,796.7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440.47	550.00		-	26,990.4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7,438.06	345,415.00		451,949.00	260,904.0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786.49	12,272.11		8,367.58	43,691.0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九江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96.15	2,789.95		3,042.58	1,043.5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90.28	24,387.40		26,621.18	956.5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万事昌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31.00		-	531.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怀宁上峰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1.30	1,125.72		128.00	2,169.0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9,366.97		14,998.92	4,368.0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诸暨上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000.00		5,200.00	14,8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吉尔吉斯斯坦ZBTH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76.51	4.03			80.54	资金往来	
总计	-	-	-	443,136.40	433,522.50	-	510,307.27	366,351.65		

除本次更正内容外,原汇总表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造成影响。公司已将更正后的《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查阅。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6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袁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关联人为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本公司及关联人为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据则回意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与关联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共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合计金额为865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本公司或新大洲投资持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7.4104%(出资额5400万元)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关系: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担任大连和升董事,董事袁伟先生现担任大连和升副总裁,韩东丰先生和袁伟先生为关联董事。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6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关联人为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